

# 四川省“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 规划纲要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思路</b> .....	<b>1</b>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	6
第三节 指导思想 .....	8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8
第五节 主要目标 .....	10
一、2035年远景目标 .....	10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	11
<b>第二章 主要任务</b> .....	<b>14</b>
第一节 深化川渝合作 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	14
一、推进川渝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 .....	14
二、促进川渝住房保障便捷化 .....	14
三、开展川渝房地产业协同行动 .....	15
四、加快川渝建筑业协调发展 .....	15
五、加强川渝城市管理协作 .....	15
第二节 强化行业创新驱动 增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动力 .....	17
一、改善行业科技创新生态 .....	17
二、培育行业科技创新主体 .....	17
三、建立行业科技创新体系 .....	18
第三节 加强住房保障 助力百姓安居 .....	19
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19
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	21
三、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 .....	22
第四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完善功能提升品质 .....	23
一、完善城市更新顶层设计 .....	23
二、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23
三、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	24
四、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25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	27
第五节 建设美丽乡村 促进乡村振兴 .....	30
一、提高建制镇建设质量 .....	30
二、全面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	31
三、加强古镇古村保护利用 .....	31
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32
第六节 深入实施建筑强省战略 加快构建现代建筑产业体系 .....	34
一、夯实建筑业发展基础 .....	34

二、深化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模式改革.....	35
三、提升工程咨询服务业水平.....	36
四、加快发展节能低碳建造.....	37
第七节 推动房地产平稳运行 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39
一、引导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9
二、支持物业服务业做大做强.....	40
三、规范发展房地产经纪机构.....	41
第八节 增强市政公用企业服务能力 提升行业运营水平.....	43
一、完善投融资体系.....	43
二、支持企业规范发展.....	44
三、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45
第九节 提高城市韧性 统筹发展与安全.....	46
一、多维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46
二、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47
三、加快排水防涝设施体系建设.....	47
四、稳步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48
五、努力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效能.....	49
第十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51
一、夯实行业信息化基础.....	51
二、统筹推进管理服务智慧化应用.....	52
三、推进信息化保障体系建设.....	54
<b>第三章 保障措施.....</b>	<b>56</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6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56
一、加大建设资金投入.....	56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7
第三节 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57
一、大力推进行业“放管服”改革.....	57
二、整合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58
三、加大行业法治建设力度.....	58
第四节 硬化规划实施监督.....	59
一、实行规划实施动态监测.....	59
二、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59
三、做好规划实施终期评估.....	59
<b>名词或指标解释.....</b>	<b>61</b>
<b>附表：主要任务清单.....</b>	<b>65</b>

#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思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四川新型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关键时期。五年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中心任务，以实际行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新进展。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成效显著。**持续推进全省城镇化格局优化，四大城市群竞相发展，初步形成了由1个特大城市、6个大城市（绵阳、南充、泸州、宜宾、自贡、达州）、8个中等城市、138个小城市和1978个小城镇构成的现代城镇体系。2020年底，全省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达4517平方公里、较2015年底增长24.81%。

**投入脱贫攻坚战，任务圆满完成。**建立农房建设统筹管理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各类脱贫攻坚农房建设，派出农房建设质量监管队一线督战，推进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人群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对象94.7万户存量危房改造顺利完成、300多万困难群众实现住有所居。住房城乡建设厅被

省委、省政府授予四川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打好治污攻坚战，交出优异答卷。**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方位，大力推进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底，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5.78%、较 2015 年底提高 11.87%，地级以上市、县级市、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 93.4%、99%、88.6%；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2%、较 2015 年底提高了 54 个百分点；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93%、较 2015 年底提高了 7.8 个百分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扬尘防治均取得积极成效。抓紧抓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反馈的问题和国家移交的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照整改方案如期完成相应的整改任务。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9 年、2020 年连续被省政府授予生态环保工作先进集体。

**加力防险攻坚战，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推动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了“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实现。开展“问题楼盘”化解处置专项行动并取得实质成效，为 18.2 万户居民、6 万户商家解决了急难愁盼问题；实施住房租赁企业专项排查整治，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有效改善。**2020 年底，全省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 41 平方米、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2 平方米；全省筹集公租房 63.9 万套、在保 60.7 万户，向 37.5 万户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5.7 亿元，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基本实现保障房

应保尽保，25.7%的城镇常住人口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416 万人；改造棚户区 109.1 万套、330 万城镇居民实现“出棚入楼”；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9300 个、惠及群众 104 万户。

**城市功能与品质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城市（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投资 8006 亿元、年均增长 10.1%。2020 年底，全省城市（县城）道路面积和人均道路面积分别达 6.7 亿平方米、16.79 平方米，较 2015 年底分别增长 65%、34.1%；设市城市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 642 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1148.5 公里、排水管道 5.55 万公里、供水管道 6.74 万公里，建成城市（县城）天然气管线 8.8 万公里；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4.19 平方米、较 2015 年增长 30.54%，建设绿道 7800 公里、居全国前列，国家、省级园林城市（县城、镇）分别达 28 个、67 个。8 座国家级、27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基本实现保护规划全覆盖，划定历史文化街区 102 片、数量居全国第一。开展“厕所革命”（2018-2020 年）三年行动，累计新（改）建城镇公厕 19561 座，有效化解群众“如厕难”问题。

**村镇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深入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超过 100 万人；率先出台《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累计改造农村土坯房 182.77 万户；2020 年底，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分别达 31 个、333 个，分别居西部第一和第三。

**建筑业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总产值6.5万亿元，居全国第五、西部第一，年均增长13.1%。建筑业从业人员近500万人，其中80%是农村转移劳动力。专业技术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达28.7万人。新增绿色建筑3.3亿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1.3亿平方米。制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129项，形成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成果107项，认定工程建设省级工法2830项；19个工程获“鲁班奖”，56个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房地产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3万亿元、较“十二五”增长56.76%。商品住宅销售面积较“十二五”期间增加1.72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约9.29%，去库存成效显著，阶段性供应过剩逐步缓解；全省新建商品房基本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物业服务企业注册数7531家，从业人员46万余人，服务面积达15.92亿平方米。

**市政公用行业运行持续稳定。**2020年底，城市（县城）供水企业达182家，城市（县城）建成供水设施335座、供水能力达1961万立方米/日；城市（县城）排水企业达226家，城市（县城）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294座、处理能力达1211万吨/日；城市（县城）燃气经营企业达1238家，年输气能力达450亿立方米；城市（县城）照明、环卫等经营企业达423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5.48万吨/日。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较好地完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既定目标任务的同时，全省住房城乡建设

系统组织领导及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力度持续加大、行业法治建设有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和“放管服”等改革持续深化、住房城乡建设资金投入持续增加，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在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市政公用行业监管、装配式建筑推广、行业信息化和城市安全韧性等方面，还需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更好地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表1 四川省“十三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底 完成情况	属性
城镇化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4	56.73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8	38.27	约束性
城乡 住房	城镇棚户区改造五年累计数（万套）	70	109.1	约束性
	农村危房改造五年累计数（万户）	170 [90]	94.7	约束性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亿元）	8000	8706	预期性
城市 建设	5个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20	成都15	预期性
			自贡4	
			遂宁21.8	
			内江20.01	
	资阳0			
	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	90	94.7	预期性
	城市（县城）建成区路网密度（km/km <sup>2</sup> ）	6	7.03	预期性
	城市（县城）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13	14.18	预期性
	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sup>2</sup> ）	14	14.19	预期性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	设市城市95	设市城市96.87	预期性
		县城85	县城91.58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90	地级及以上城市93.4	预期性
		其他设市城市75	其他设市城市99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成都市100	成都市100	预期性
		设市城市95	设市城市99.99	
		县城85	县城99.78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7.77	约束性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	设市城市95	设市城市98.07	预期性	
	县城90	县城94.44		
城市（县城）道路综合管廊配建率（%）	2	2.2	预期性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50	54.88	预期性	



	指标	规划目标	2020年底完成情况	属性
	海绵城市建设（%）	城市建成区20%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1%	约束性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	105条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治理竣工，104条实现长治久清，1条初见成效。	约束性
村镇建设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50	51.6	预期性
	镇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78.6	预期性
	有效处理生活垃圾的行政村比例（%）	90	92	预期性
建筑业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	20	22	预期性
	绿色建筑推广比例（%）	50	68	预期性
	绿色建材推广比例（%）	20	28	预期性
	新建建筑绿色建材使用率（%）	40	43.74	预期性

注：表中[]内为调整后的目标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要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计划数量从原定的170万户减少至90余万户。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迎来了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将推动川渝两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深化合作；坚决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

的城市发展进程带来了巨大的存量管理需要和更新改善需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城乡居住条件、人居环境、城镇功能、公共安全等方面提出更高更多需求。面临新发展机遇的同时，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仍存在诸多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是城市建设质量短板需补齐。**城市建设整体性、系统性、宜居性和包容性仍然不足，面临“短板明显”和“品质不高”双重叠加挑战，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隐患日益突出，中小城市特别是三州地区的县城基础设施依然短板突出、管理薄弱，城镇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支撑力不足，增强县城综合承载力、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艰巨。

**二是村镇建设水平亟待提升。**“重城轻乡”“先城后镇”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村镇污水处理等设施欠账多、运营维护跟不上，村镇建设管理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乡村风貌特色不够鲜明，农房设计和建造品质还需提升。

**三是房地产市场风险不容忽视。**全省房地产市场存在区域性分化，成都等大城市防过热、稳房价，其他城市稳销售、去库存任务艰巨，住房租赁市场及经纪评估机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开发企业及物业服务企业需借势转型升级、提高发展可持续性。

**四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不充分。**建筑业大而不强，工业化、信息化水平较低，科技创新能力不够，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结构调整动力不足，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工程总承包推行缓慢，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有待提升。

**五是市政公用企业运行管理有待加强。**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相关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准入退出和税费价格等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市政公用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竞争能力不强、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是行业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科技生态不完善，行业创新方向不明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联动性不强，数据质量与时效性不高。

###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省委总体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以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十大计划+N项行动”，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作用，为实现全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和住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的需求出发，集中力量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人民提供干净、整洁、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满足人民对美好宜居生活的新期待，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系统观念。**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增强全周期管理意识，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基础上，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统筹、地上和地下设施的统筹、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功能布局和城市风貌的统筹，切实增强城乡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坚持改革创新。**对标国内先进地区，以更宽的视野和更大的力度，推动管理和制度创新，着力破除制约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积极搭建创新平台，持续深化和超前谋划重点改革任务，不断释放改革创新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城乡建设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着眼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构建现代城市基础设施、生态城市空间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底线思维。**坚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注重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防控城市运行和安全生产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

## **第五节 主要目标**

### **一、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基本实现现代化，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基本建成，推进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住有宜居基本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得到全面落实。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趋于完善。住房居住品质不断提升，基本实现住有宜居。

**城市市政设施整体完善。**城市发展短板基本补齐、综合交通网络覆盖更广、污水垃圾处理效果显著提升，供水供气设施和排水防涝系统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覆盖全面、管理高效、运营安全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城市的居住空间环境优良、人文社会环境和谐、生态自然环境协调，达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要求。

**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提高。**乡村干净、整洁、舒适，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田园风貌特色鲜明，传统村落得到保护利用，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形成，乡村成为广大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幸福

家园。

**产业发展水平中西部领先。**房地产业加快转型，物业服务业持续发展，市政公用业做优做强、高效运营，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减污降碳成效明显。

**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行业科技创新体系，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创新团队规模明显扩大，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高效运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能力不断提高。

##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合作持续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川渝合作更加广泛，产业共建、民生共享、管理互通的发展机制基本建立，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成效明显。

——**行业科技创新驱动能力明显增强。**集管理服务、业务指导、动态监管、综合评价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基本建成，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整体智慧水平和共管共享水平显著提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实施低碳节能转型升级，2025年当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

——**城镇住房条件持续改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

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做好公租房保障，力争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0 万套（间），新建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达到 825 万人以上。

——**城市宜居品质大幅提升。**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新增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左右，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达到 65%。城市绿地系统、公园体系更加完善，园林绿化品质大幅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初步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环境，推动城镇环保基础设施绿色发展。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干污泥处理率达到 90%，除三州地区外的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0%，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

——**农村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小城镇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培育创建 100 个“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 97%以上的行政村。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得到有效改善，传统村落活化利用取得明显效果。

——**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运行，建成省级房地产市场监测评价体系和监测平台，推动物业服务行

业转型发展。市政公用行业服务能力大幅增强，运营效益大幅提升，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0%，燃气企业储气能力达到 5 亿立方米。建筑业产值规模稳居全国前列；力争培育年产值超百亿元企业 20 家以上、超千亿元企业 3 家以上，产业工人队伍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表 2 四川省“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规划目标	属性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40	约束性
	2025 年当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100	预期性
	地级以上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0	预期性
	城市（县城）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90	预期性
	城市各类管网普查建档率（%）	90	预期性
住房保障	公租房保障率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万套/间）	30	预期性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万人）	825	预期性
城市宜居	城市（县城）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km/km <sup>2</sup> ）	8	预期性
	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65	预期性
	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预期性
	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预期性
	设市城市干污泥处置率（%）	90	约束性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预期性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100	约束性
	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sup>2</sup> ）	14.5	预期性
村镇建设	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25	约束性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除三州地区外达到 60% 三州地区达到 45%	约束性
	培育创建省级百强中心镇累计数（个）	100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除三州地区外达到 100% 三州地区达到 95%	预期性
	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覆盖率（%）	100	约束性
产业发展	建筑业总产值（万亿）	2	预期性
	年均产值超千亿建筑企业（家）	3	预期性
	城市（县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75	预期性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约束性
	城市（县城）燃气企业储气能力（亿立方米）	5	约束性



## **第二章 主要任务**

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围绕“川渝协作、科技创新、百姓安居、城市更新、市政设施、村镇建设、建筑强省、房市平稳、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等重点任务，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N项行动”，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新篇章。

### **第一节 深化川渝合作 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 **一、推进川渝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

持续举办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加快推进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共建共享，加强引导、营造氛围，联合开展宜居城镇建设行动，在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开展示范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创建环境优美、设施完善、舒适便捷、包容共享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城市（镇）。

#### **二、促进川渝住房保障便捷化**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租房保障范围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与重庆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携手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协同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保障信息公开、租住管理体系健全，共同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毗邻地区探

索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共建共享机制。深化川渝两地住房公积金领域合作，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川渝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

### **三、开展川渝房地产业协同行动**

搭建川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合作平台，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加强政策协同联动，共享房地产领域信息，共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对川渝籍人才在两地购房给予支持，着力解决川渝两地人才流动中的住房困难问题。共建房地产展示平台，优化网签流程，为房屋消费提供便捷化服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川渝地区守信失信联合奖惩激励机制。

### **四、加快川渝建筑业协调发展**

聚焦川渝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民生工程共建共享领域，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一体化建设，建立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共享共用。加强两地建筑产业机构分工与互补，支持双方诚信企业和优势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共同参与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开展川渝两地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互认工作，推动一体化发展。建立从业人员资格互认机制，鼓励各类人才交流，共同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 **五、加强川渝城市管理协作**

充分发挥合作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成渝城市管理领域数据资源协同运作，探索建立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制度和应用机制，共同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构建川渝城市管理一体化发

展新格局，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管理水平。

### 专栏1 川渝协同计划

#### 1.川渝行业全面展示活动

与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持续举办“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着力办好川渝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高峰论坛。围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碳中和碳达峰、城市治理、宜居地建设等行业主题，促进市场、资本、人才的对接交流，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全面推动川渝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项目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全方位展示川渝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共建成果。

#### 2.川渝住房保障便捷行动

推动川渝两地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信息共建共享，信用信息共享互认，逐步实现异地申请“最多跑一次”。建立川渝两地住房公积金两地信息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两地互认互贷、联动治理违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协同开展设计住房公积金领域执法司法联动机制、探索开展两地资金融通使用、研究跨区域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差异性和协同性。

#### 3.川渝房地产业协同行动

建设川渝两地房地产展示平台，实现跨省域房地产项目和房源信息共享，定期推出相应专题活动，拓宽行业推广渠道。

#### 4.川渝建筑业协调发展行动

联合举办建筑工人职业技能竞赛。统一川渝两地建筑企业市场准入标准，构建互认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对接，提高两地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兼容性，促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互认。

#### 5.川渝城市管理协作行动

在川渝毗邻地区探索城市供水应急保障互联互通、市政公用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智慧城管建设相互融合、城市管理执法联勤联动等工作机制。

## **第二节 强化行业创新驱动 增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动力**

### **一、改善行业科技创新生态**

#### **（一）健全鼓励行业创新机制**

发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学科基础优势，建立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应用示范、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方面的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行业科技创新、技术变革及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行业良好的创新生态，激发行业科技创新活力，提升行业综合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 **（二）营造行业创新引领的良好环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核心专利布局。编制发布行业科技创新机会服务清单，动态公布行业项目建设、技术供需、相关专利、实验测试、工程应用、融资等信息，为行业企业提供商业合作、成果转化、专利保护等多方面服务。强化精品意识，完善评奖评优指标体系，引导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事业单位争创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奖项。强化科普意识，在地方、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一批科普基地，强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交流，提高行业科普水平和公众参与质量。

### **二、培育行业科技创新主体**

#### **（一）加强行业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整合和优化行业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科技资源，构建协同创新

共同体，探索布局建设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科技创新的行业重点实验室和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成套技术供给。

## **（二）提升行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骨干企业聚焦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建筑业转型升级、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工作参与行业技术创新，鼓励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研究，组织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壮大各类创新主体。在重点领域建设培育行业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牵头成立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结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协同创新平台。

## **（三）激发行业人才创新活力**

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发展体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申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壮大工程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人才培养链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产业链、科技创新链有机衔接，促进产学研融合，进一步优化行业人才结构、提升行业人才供给质量。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住房城乡建设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 **三、建立行业科技创新体系**

## **（一）加强行业开放协作**

加强市场与科研机构的互动交流，大力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支持行业企业、在川院校、科研院

所、咨询机构等单位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实现技术创新主体与供给主体间的深度合作和资源整合，提升行业协同创新的能力，形成行业创新区域优势。

## **（二）推动行业科技成果转化**

完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库，向社会发布一批先进技术和典型应用案例，推动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推动建立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机制。

### **专栏2 行业科技创新计划**

#### **1.行业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需求，完善科技创新基地政策配套，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院所分层次建设和稳步发展。

#### **2.行业企业创新平台培育工程**

落实科技创新制度、严格考核程序、加强项目跟踪、鼓励行业企业建设创新平台，争创优秀省级创新平台和国家级创新平台。

## **第三节 加强住房保障 助力百姓安居**

### **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一）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落细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打通保障性租赁住房与市场租赁

住房的“通道”，多渠道筹集房源，积极推动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支持人口净流入大的城市和省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二）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

发挥公租房基本保障作用，面向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公租房，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坚持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并举，稳定公租房实物配租能力，加大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力度，逐步实现租赁补贴标准占市场平均租金比例与公租房租金优惠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 **（三）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

以“两清单、两机制”为核心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提高管理的智慧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建设全省住房保障管理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动态核查“两清单”。推动住房保障申请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实现“零证明”申请。建立住房保障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人民法院联动机制，依法规范保障对象退出程序，推进省级住房保障立法。

## **（四）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摸清剩余棚户区底数，科学研究确定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推进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清零”，实施棚户区改造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制度设计，鼓励试点先行，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 **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 **(一) 构建租赁市场政策环境**

出台住房租赁市场监管政策，切实维护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研究制定长租房政策，逐步探索租售同权政策。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中央、省级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形成经验适时向全省推广。

### **(二) 强化租赁信息监管和服务**

按照开放、共享原则，加强后台数据支持，建立以政府监管服务平台为主，连接企业交易服务平台为辅的“1+N”模式服务平台，提高住房租赁信息发布、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交易资金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评价等服务水平。

### **(三) 丰富住房租赁市场主体**

坚持招大引强、扶弱培优，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不断丰富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加强政策引导，促进要素市场配置，培育专业化、机构化市场租赁企业，积极引导租赁企业提供多层次住房租赁产品，满足不同群体需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

### **(四) 增加租赁房源和融资渠道**

通过新建、改建、盘活存量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给。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支持鼓



励住房租赁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厂房、商业办公用房及其他房源，经批准按规定改建为租赁用房。在住房租赁试点城市积极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拓展住房租赁企业融资渠道。

### **三、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

#### **（一）进一步扩大受益群体覆盖面**

坚持以用促缴，不断优化完善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努力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实施住房公积金保障升级行动，发挥市（州）政府对缴存扩面的统筹推动作用，加强政策宣传。

#### **（二）大力拓展住房公积金使用渠道**

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住房条件改善的作用，在重点保证缴存职工基本住房需求的前提下，支持职工合理的改善性需求，坚决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支持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房、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等，研究探索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

#### **（三）提升服务质效和监管水平**

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资金管理、基础数据等业务标准的落细落实。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书面证明，缩短办理时限，逐步提高网办率。健全监管协调机制，做好监管协同。实施对政策、业务、资金、管理的全面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精准监管，穿透式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实现监管全覆盖。

### **专栏3 百姓安居计划**

#### **1.保障性住房管理提升行动**

以“两清单，两机制”为核心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建立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清单和保障对象清单，健全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保障对象进入退出审核监管机制。加强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公租房保障对象退出程序，提高公租房资源轮转效率。

### **2.市场租赁解困行动**

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有序开展省级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试点，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监管，共同防范化解租赁风险。

### **3.住房公积金保障升级行动**

总结推广成都新市民等灵活就业人员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试点工作，支持同城化区域同步推进。

## **第四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完善功能提升品质**

### **一、完善城市更新顶层设计**

探索建立城市更新工作推动机制，建立城市更新法规和配套技术标准体系，适时出台省级实施意见和政策体系。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实现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体检工作全覆盖。建立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机制。统筹旧城和新城发展，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设计工作，落实城市更新任务，推动各类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实施，促进城市转型发展。探索建立以城市体检发现问题、以规划设计引领统筹、以更新项目诊疗问题的工作机制，实现对城市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二、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将城市（县城）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

（含独栋住宅楼）纳入改造范围，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适当兼顾 2001 年至 2005 年建成的老旧小区。建立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以“一个意见、一组标准、一本手册、一批示范、一套系统”构建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坚持“一区一策”原则，合理确定每个小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改造内容，因地制宜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水平，积极推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统筹推进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

### **三、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 **（一）强化城市生态修复**

加强对城市山体自然格局的保护，修复受损山体水体。因地制宜整修渠化河道、自然岸线和滩涂，恢复滨水植被群落，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科学规范建设城市绿化带等设施，防止建设管理不当形成扬尘。

#### **（二）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

丰富城市公园类型，形成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大中小结合、分布均衡、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城市公园体系。提高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基本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构建全省绿廊网主干框架，建设城市与自然融为一体的绿色生态景观走廊。建设区域、城市、社区三级绿道网络体系，高标准打造四川天府绿道，培育绿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创建一批具有示范效益的生态园林城市（县城）。

### **（三）提升城市园林绿地综合服务功能**

强化城市生态服务功能，编制城市生态绿地系统规划，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优化生态绿地空间布局、树种选择，推广立体绿化，不断提升城市绿化碳汇能力，发挥综合生态效益。因地制宜健全公园绿地服务设施，增加全龄友好配套设施，完善设施公园绿地功能。增强绿地系统防灾、减灾、避险能力，完善园林绿地防灾避险功能。

### **（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支持成都和天府新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和先行区，系统深入研究、总结公园城市建设经验，明确理念、内涵、逻辑和要素，在全省推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指导各地将公园城市作为城市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愿景目标，将城市更新作为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有效路径，将低碳绿色作为城市建设新标准，助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 **四、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一）构建保护传承体系**

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完善申报、评估、审查和核定公布等程序。编制分级分类的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和空间分布图，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利用体系。

### **（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建筑保护**

运用城市设计手段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特色风

貌。支持有条件城市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试点，加强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功能活化与业态丰富。结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建设，加强对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保护。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行动，加强历史建筑安全评估和抢救性修缮，引导各地开展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 **（三）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修复和更新历史文化街区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宜居性。支持和鼓励在保持外观风貌、典型构件基础上，赋予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新活力，促进产城有机融合，以用促保。加强历史街巷的风貌整治，彰显历史风貌特色。

### **（四）完善保护管理机制**

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相关立法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机制，鼓励具有立法权的城市探索制定或修订地方性保护法规，定期开展调研评估工作，加强建设实施管控。

## **专栏4 城市更新计划**

### **1.城市体检行动**

建立城市定期普查和体检评估机制，摸清家底，发现短板和问题。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设计工作，建立城市更新机制，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制定各类市政设施应急预案，增强城市供水、排水防涝、道路、桥梁、燃气等安全韧性。

###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

编制城市（县城）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建立动态调整机

制，拓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措渠道，改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方式，科学申报、有序实施年度改造计划。

### **3.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行动**

开展既有居住社区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或建设，推进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社区综合服务、便民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

### **4.城市公园绿地提质增量行动**

对城市公园绿地实施景观提升，增绿量，补色相，修生态，建设绿量充沛、分布合理、功能完备、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

### **5.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行动**

全面完成2024年底前公布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保存好历史建筑重要数据与现状信息，建立健全测绘建档管理制度，推进历史建筑省级数据库建设。

##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 **（一）完善城市交通网络**

推进城市道路体系补短板，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建设理念，完善城市快速路网，持续提升主、次干路品质，加快“轨道+公交+慢行”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开展人行道净化、盲道整治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增强轨道交通网络布局与城市功能组织的适应性，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因地制宜地推动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的规划建设。加强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既有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

## **（二）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城市河湖水系生态修复，抓好环湖截污工程，提高城市水资源涵养、蓄积、净化能力，增强城市韧性。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工程措施，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老旧城区结合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河湖生态治理、地下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等，以解决城区内涝积水、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

## **（三）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落细落实《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人口容量和分布，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合理规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力度。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实施清污分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对混错接、破损、合流制等管网实施改造，全面提升现有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 **(四) 完善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系统**

坚持源头减量，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按适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网络。建立健全回收网点布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接融合。

##### **专栏5 城市市政设施补短板计划**

#### **1.城市路网密度提升行动**

逐步有序推动街区开放，加强次支路街巷路改造，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网络，提高道路网络密度和通畅性。

#### **2.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行动**

通过竞争性选拔，遴选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城市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3.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建立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开展全省排水（雨水）设施普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加强管网维护管理，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积极推行“厂—网—河（湖）”一体模式。

#### **4.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行动**

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匹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处理体系，鼓励县城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逐步提高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并向农村延伸。

#### **5.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城建的部署，扎实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改造、5G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和以车城协同为核心的综合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 **第五节 建设美丽乡村 促进乡村振兴**

### **一、提高建制镇建设质量**

#### **(一) 着力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

开展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创建行动，细化实施“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提升中心镇综合实力，培育一批“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推动有条件的省级百强中心镇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和现代新型小城市。

#### **(二) 构建城乡互动共荣发展格局**

结合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小城镇，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社会保障衔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以及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要素环境和发展条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三) 推进建制镇基础设施补短板**

加快推进城镇道路、供水、排水、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燃气管网向城镇覆盖，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运行管理效率。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合理布局和建设公共厕所，整治镇容镇貌，建立建制镇生活污水、环境卫生和镇容镇貌长效治

理机制。

## **二、全面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 **（一）完善农房建设管理机制**

推动农房建设管理力量向基层下移，增强基层农房建设服务力量。以“四川民居”公众号为载体，指导农村房屋建造设计，探索“互联网+”设计下乡新模式。鼓励各类科研或企业主体，开展技术服务，实施建筑工匠持证上岗，切实提升农村工匠施工技能水平。

### **（二）加强农房质量安全管理**

全面完善建设管理体系，支持基层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构。完善农村住房管理机制，明确农房建设管理流程。推动数字农房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动态收集农房建设情况、结构现状、使用状况、利用需求等重要信息，强化动态监管。

### **（三）推广现代宜居农房**

积极推广装配式、现代夯土、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节能的农房建设，深入开展现代宜居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增强示范效益。完善相关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探索研究符合农村实际的建设标准和技术工艺。积极开展现代夯土农房建设示范，总结现代夯土建造四川经验和技能，因地制宜地推进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现代夯土民宿建设。在农房设计和建设中，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能，推动既有农房的低碳绿色改造。

## **三、加强古镇古村保护利用**

### **（一）抓实资源普查认定**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普查，重点对文化遗产特别丰富、古建筑集中成片分布的乡镇和村落开展文化资源评估论证。做好文化遗产详细调查和资料收集，并逐步申报列入各级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名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二）强化古镇古村保护**

加快推进省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全覆盖。加强传统风貌保护提升，探索古镇古村落集聚连片发展路径，持续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支持各地总结先进经验，创建一批省级集中连片示范县。积极运用传统技术修复农村传统建筑，鼓励地方性乡土材料在传统建筑中的使用，创新探索传统建筑与传统民居的改造修复措施。

### **（三）严格古镇古村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古镇古村落的人文、资源和生态潜力，充分发挥其教育、经济、社会功能，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保护更新机制。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引导川茶、川菜、川酒、蜀锦蜀绣、民族歌舞等特色文化产业扎根传统村落，积极将传统村落纳入蜀道遗产、藏羌文化走廊、茶马文化走廊等主题旅游线路，开展传统村落活化利用。

## **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 **（一）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技术标准**

按照《关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内容，完善农村厕所、农村生活垃圾、农村村容村貌等建设标准，强化标准应用实施，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二）提升村落空间环境品质**

开展村落设计，统筹布局村居基础设施、公共空间节点、建筑布点、环境整治和景观风貌，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村落风貌。加强村落景观、照明建设，加快旧村改造提升步伐，推动村落布局优化、质量强化、配套深化、卫生洁化、村庄绿化和环境美化。

## **（三）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持续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总结试点示范经验，探索推广实用技术。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对已整治非正规垃圾点位管理和核查，严禁新增堆放点。

### **专栏6 村镇建设计划**

#### **1.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创建行动**

实施“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加强技术指导，完善政策配套和标准制定，有序开展省级百强中心镇入库、考核、验收等工作。

#### **2.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试点行动**

支持聚集度较高村落提升农房品质。试点推广轻钢装配、装配式混凝土和现代夯土等宜居型农房建设。探索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提升居住品质和农房风貌。

#### **3.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行动**

支持有条件地区集中连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实现区域传统村落面貌全面改善，示范带动其他地区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探索建立传统村落保护改造长效机制，增强传统村落生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 **第六节 深入实施建筑强省战略 加快构建 现代建筑产业体系**

### **一、夯实建筑业发展基础**

#### **(一) 引导建筑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骨干建筑企业参与省内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打造“川建工”品牌，引领全省建筑业发展。支持骨干建筑企业向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桥梁隧道等领域拓展，提高建筑企业综合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优化重组。探索建立全省建筑产业发展基金，在科技创新、资金筹措、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

#### **(二) 推进建筑产业园区建设**

发展建筑产业联盟总部经济，推进建筑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成都建设省级建筑产业总部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布局一批以建筑业生态圈为牵引的产业功能园区，加快形成成都省级建筑产业总部园区，有条件的市（州）区域性建筑产业园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的“1+N”全省建筑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 **(三)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

建立“走出去”服务机制，支持企业开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建筑市场，提升对外工程承包规模和品牌效应。建立健全境外承

包工程项目协调机制，鼓励省内企业加强与央企、省外优势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拓展省外、境外建筑市场。

#### **（四）培育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深入推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市（州）建设区域性培训中心，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强化企业自有工人队伍培养，提升建筑工人职业素质。完善以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保障工人基本权益，全面推进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职业培训。

## **二、深化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模式改革**

### **（一）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行动，引导工程建设向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延伸产业链。统筹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布局，形成成都平原、川东北、川南、川西北、攀西五大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大力推行标准设计，完善部品部件供给体系，提升产业配套提升能力，推广装配式技术适用范围，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

### **（二）大力实施工程总承包**

引导骨干建筑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完善工程总承包配套政策，规范工程总承包市场行为。营造发展工程总承包的良好市场环境，推动工程总承包向全产业链延伸。强化工程总承包人才培养，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培育

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促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融合发展。

### **（三）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推进建筑产业互联网建设，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建造过程中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设备，提升施工机具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产业生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逐步健全智能建造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

## **三、提升工程咨询服务业水平**

### **（一）建立统一的市场计价规则**

健全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实现“制度规则统一，市场决定造价，计价活动规范”的工程造价生态环境。完善以市场交易环节为主的工程计价和计量规则，进一步完善工程总承包、施工承包、专业分包工程计价规定。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提高计价咨询服务质量，探索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按投资比例和实物工作量结合“人工时”计价模式，探索工程设计服务按投资比例和“人工时”结合的计价模式。

### **（二）创新工程勘察和设计监管方式**

推进工程勘察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立勘察质量可追溯制度，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探索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动联合审查落实到位，精简施工图审查内容，统一审查标准。推动全省数字化审图系统基础建设，落实工程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及有效电子签章认证；探索BIM技术在施工图审查领域的应用，提升施工图审查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 **（四）提升工程咨询专业化服务水平**

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进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综合化和专业化经营，做大工程咨询服务总规模，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完善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消防审验等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

### **四、加快发展节能低碳建造**

#### **（一）严格控制建筑碳排放**

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动重点地区、重点建筑逐步提高标准，鼓励开展近零能耗、零能耗项目建设。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全面推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公共建筑应逐步完善能耗监测系统，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 **（二）优化民用建筑能源结构**

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质量，因地制宜推动新建建筑电能替代工作，减少民用建筑对常规化石能源的依赖。



### **(三) 强化建筑垃圾管理与再利用**

完善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标准体系，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形成社会共同治理局面。

### **(四) 建立健全绿色建造标准体系**

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内绿色建造标准体系。大力推动绿色建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实现大幅降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技术系统化应用。推动形成研发、材料和部品部件生产、设计、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

### **(五) 健全绿色施工技术体系**

开展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源、定量数据、影响及控制技术研究，推动施工现场材料、水、电等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研究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影响“四节一环保”的定量数据，建立绿色施工工艺清单。推动工程施工环境改善及施工人员健康安全保障的技术进步。

## **专栏7 建筑强省计划**

### **1.建筑企业转型升级行动**

培育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打造“川建工”品牌，提高建筑企业综合竞争力，鼓励建筑企业加强与央企、省外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共同参与省外境外项目建设，支持骨干建筑企业参与省内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向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桥梁隧道等领域拓展，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优

化重组。

### **2.建筑产业园区建设行动**

支持成都建设省级建筑产业总部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设区域性建筑产业园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

### **3.装配式建筑质量提升行动**

推广装配式建筑在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项目的应用，建成一批A级以上高装配率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做好全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

### **4.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协同发展行动**

支持成都、绵阳、泸州、南充、达州创建智能建造基地。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改造，持续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和混凝土预制构件智能生产线。推广使用先进设备、智能设备，提升建造全过程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 **5.建筑绿色低碳推进行动**

聚焦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全省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方案，深入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

## **第七节 推动房地产平稳运行 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 **一、引导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一）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

建立省级房地产市场监测评价体系 and 监测平台，实现多部门房地产数据共享交换，开展“月度监测、季度评价、年度考核”。指导各城市编制实施“一城一策”方案，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采取差异化调控措施，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为房地产业发展提供良好市场环境。

## **(二) 完善房地产调控措施**

加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和销售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住房供求矛盾突出的城市进一步完善住房调控等措施，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机炒房。强化房地产交易监管，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配合金融监管部门管控房地产融资规模，严格落实住房信贷政策。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需求定供给、以效益定供给的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机制，优化城市住房供应结构，创造条件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三) 促进开发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骨干企业通过兼并、控股、收购等方式加大市场资源整合力度，鼓励房地产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集中度，引导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养老、租赁住房建设，推进房地产与文旅、康养等融合发展。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进而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支持物业服务业做大做强**

### **(一) 推进物业服务业标准化规模化**

提升物业服务行业法治水平，完善物业管理政策措施和标准建设。积极推进物业行业标准化基础建设，探索建立居住小区物业服务、建筑运行维护、安全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创新物业服务内容，积极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向技术型、服务创新型

转变，全面提升住房物业服务的精细化水平。探索互联网与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途径，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品牌度高的现代大企业、大集团，逐步形成现代物业服务企业集群。

## **（二）助推城市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依托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和街镇基层组织，形成跨行业、跨部门的运行机制，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深度融入社区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服务体系。落实小区管理责任制度，推动小区问题从发现受理到处置解决实现高效循环，不断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 **（三）完善物业管理服务制度**

加强业主大会制度建设，建立小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探索建立业主（使用人）居住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将违法违规行为录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诚信制约机制。建立物业服务市场信息发布机制。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管理制度。

# **三、规范发展房地产经纪机构**

## **（一）提高企业经营水平**

完善全省房屋经纪服务标准，在业务承接、房源调查、信息发布、服务定价、贷款代办、涉税咨询等方面规范租赁企业行为，不断增强合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抓住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壮大房地产经纪行业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 **(二) 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系统建设，推行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网签和统一编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加强房屋成交价格和租金的监测分析工作，指导房屋交易机构、协调价格监测机构等建立分区域房屋成交价格和租金定期发布制度，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 **(三)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投诉受理等制度，对扰乱市场秩序违规行为坚决查处。逐步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专栏8 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计划**

#### **1.房地产市场监测行动**

督促各地全面完成“一城一策”方案。建立省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考核体系。

#### **2.房地产市场整治行动**

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物业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着力净化市场环境。

#### **3.问题楼盘化解处置行动**

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依法处置，继续抓好“问题楼盘”化解处置两年攻坚行动。

#### **4.物业服务业培育壮大行动**

健全全省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居民满意度，培育壮大一批物业服务企业，打造“四川物管”服务品牌。

#### **5.房地产经纪机构规范发展行动**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动态抽查监管，

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入信用档案。

## **第八节 增强市政公用企业服务能力 提升行业运营水平**

### **一、完善投融资体系**

#### **（一）改善行业投资融资环境**

在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的同时，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BOT（建设—运营—移交）等多种形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城市市政公用企业上市融资或按法定程序发行企业债券。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

#### **（二）推动完善税费价格机制**

建立健全覆盖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服务质量提升、促进节约的市政公用行业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依法落实市政公用行业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 **（三）规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行为**

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根据市民的需求和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的要求，及时制定出购买公共服务的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包括购买的内容、数量、财政资金准备情况、市场准入条件等关

键内容。在购买服务全过程建立严格规范的竞争性谈判、招标、合同签署管控等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

## **二、支持企业规范发展**

### **(一) 完善市政公共服务市场的准入及退出机制**

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对企业的资质实力、经营信用、准入范围、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等进行认真评估，既确保进入市场的企业都具有相应水准，同时也为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强行业监管，对服务质量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能力弱和出现严重责任事故的企业，实行强制退出制度。

### **(二)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培育、打造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化市政公用企业，鼓励跨区域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自律，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人才培养，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加强行业指导与监督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应急保供能力，确保安全运行。

### **(三) 提升企业竞争力**

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相关的公开招标程序和制度，支持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竞争。依法放开给排水、天然气经营服务市场准入机制，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推进跨区域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提质增效。

### **三、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 **(一) 完善行业企业运行管理标准**

逐步建立健全城镇道路、桥梁、照明、供气、供暖、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企业的生产质量标准、设备维护守则、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标准体系、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改进评估分析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

#### **(二) 加大市政公用行业运行监督力度**

健全市政公用行业监督责任体系，压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市政公用行业持续稳定运行和保供能力动态跟踪督导，依法依规公开市政公用行业有关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存在问题的运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评估，助推城镇环境保护水平提升。

#### **(三) 强化市政公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安全第一的理念，市政公用行业要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城镇供水厂站要强化安全稳定运行，加强供水管网等设施的安全防护，保障供水安全；城镇燃气企业要全面排查厂站、管网等设施的安全隐患、做好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市容环卫企业要加强垃圾处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城市污水处理等企业要加强设施运行维护，达标运行，严禁未达标排放；城市园林绿化等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 **第九节 提高城市韧性 统筹发展与安全**

### **一、多维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一）注重城市管理科学化**

推进党委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协同合作、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城市管理制度，提高城市管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完善居住社区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将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 **（二）着力城市管理精细化**

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推进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贯通。推动城管、公安、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园林、文旅、消防救援等多部门参与的综合治理队伍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街区融合共治，形成全方位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街长制”与网格化融合治理体系，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综合整治，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三）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

充分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构建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为一体的全省各级智能化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提高城

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 **二、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 **（一）强化房屋建筑安全**

落实《全省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全省所有房屋建筑进行全面排查，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将医院、学校、疫情隔离场所、应急避难场所、老旧房屋等建筑作为重要排查目标，确保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充分利用“全省房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逐项建立台账，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性评估或技术鉴定，根据评估鉴定结果分级分类制定整治方案，确保整治到位。

### **（二）做好房屋建筑火灾防范**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升级改造，着力排查和整治消防设施缺失、消防车通道堵塞、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突出消防安全隐患。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升火灾防范能力。

## **三、加快排水防涝设施体系建设**

### **（一）优化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和布局**

结合城市分区布局和河湖自然形态，统筹地上地下调蓄空间，合理规划城市水系统排水通道，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与市政道路桥梁、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避免反复开挖。统筹实施排水防

涝、污水治理、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确保各类设施发挥效益。

## **（二）增加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

充分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等实现雨水调蓄功能。结合地表径流分布、地形地貌特点等因素，合理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修复沟渠、河道等自然水体的排水功能。

## **（三）强化排水防涝设施维护管理**

建立完善城镇排水防涝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制度，结合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制定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加大对排水管网、泵站等设施和城市排水井盖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力度。组织好排水管道疏通，科学确定清淤次数，消除管道堵塞、淤积、损坏等问题。加大河道清淤力度，确保河道行洪排涝顺畅。

# **四、稳步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 **（一）建立健全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机制**

修订完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完善并严格实施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论证）制度。推动建立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统分结合的监管机制，将除超限建筑工程外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论证）事权，分层次有序下放到市县住建部门，构建各层级相互贯通、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 **（二）增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设施抗震防灾能力**

加快完成全省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有序推进全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阶段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任务，加快摸清房屋建筑与市政公用设施风险隐患底数，掌握其抗震设防基本情况，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整治。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提高居民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能力。

## **（三）提高市政设施应急救灾水平**

修订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突发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灾预案，组建完善本系统各类应急预备队伍和装备。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和疫情防控场所，逐步提升避灾防震和疏散安置能力。探索建立市政设施巨灾保险制度。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应急供水和照明等设施的建设及管护，提高应急救灾能力。

# **五、努力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效能**

## **（一）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素质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全面加快推进质量标准化管管理，探索推行工程质量评价。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严厉打击出具虚

假报告行为。

## **（二）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

制定城市桥梁、供水、燃气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全面开展城市道路塌陷、危桥、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供排水、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载体普查建档和问题整治。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实施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管道清淤疏通。加强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行业应急抢险救灾队伍。

## **（三）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拟订。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抽查工作。强化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落实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 **（四）持续深化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在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基础上，加快推动清单制管理工作提档升级，按照科学实用、务实管用、简单好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责任清单，加快推进“清单制+信息化”建设，狠抓责任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事故预防，提升安全监管效能，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和基本盘。

### **专栏 10 城市安全保障计划**

#### **1.城市管理综合服务水平提升行动**

加快建设省级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国省两级平台互联互通，从综合行政执法、市政、环卫、绿化、公园管理等各专业领域配套信息化和物联网项目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便利群众生活。

### **2.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加强房屋安全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既有危房台账，落实解危跟踪管理工作，杜绝各类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 **3.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整治行动**

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燃气、供水、排水、地下基础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城市问题窞井盖治理，城市内涝治理。

## **第十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 **一、夯实行业信息化基础**

#### **（一）强化行业信息基础工作**

强化数据源头管控，完善原始记录保存、数据信息整理、统计台账编制相关制度，明确数据信息搜集、审核、报送的流程，确保数出有据、数出有源、真实可靠、全面准确。健全综合管理、分专业实施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统计工作机制，落实行业统计部门对行业统计指标数据质量的管理、检查和评估责任。

#### **（二）建立行业信息共建机制**

按照行业分工和统计工作职责，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政务管理、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住房管理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推进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平台对接，搭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核心业务高效运行和数据

资源整合。

### **（三）加快行业信息大数据建设**

全面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域数据采集、数据资产加工管理和数据赋能，形成住房城乡建设数据仓库。推动构建城市级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连接城市信息全要素，推动城市体检、城市安全、智能建造、智慧市政、智慧社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政务服务、公共卫生、智慧交通等城市建设管理信息数据资源采集整合，为数字新城建提供坚实底座和保障。

## **二、统筹推进管理服务智慧化应用**

### **（一）推进政务管理智慧化**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的便捷化建设，整合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强化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提升省市县三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现有信息系统，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需求，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政务管理智慧化，为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监管、执法等建立数字政府提供综合应用支撑。

### **（二）推进工程建设智慧化**

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聚焦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相关监管部门的多跨协同业务需求和公众作为使用者、监督者的数据需求，推进工程设计、造价、施工等专业服务及监管执法各

环节的数字化，推动工程建设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发展。进一步完善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业务协同和溯源监管全程信息化，推动建设工程项目从项目报建、质量安全、施工运行、竣工交付等建设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监管，实现风险预警、比对分析，及早发现风险隐患。完善智能建造技术标准体系。

### **（三）推进城市建设智慧化**

建立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监管体系，实现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全面掌控、动态监管与决策分析，构建集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市政公用设施应用。大力推进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智慧化建设和改造，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的数字化闭环管理，构建城市公园、绿道的数字化服务场景，强化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多跨协同，打造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底座。

### **（四）推进城市运行智慧化**

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为一体的全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基于“一张图”的便捷化服务、精细化管理、多部门协同场景应用。整合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行信息资源，加强城市安全智能化管理。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数字家庭建设，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



### **（五）推进住房管理智慧化**

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房地产管理平台，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全覆盖，加快推进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省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为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开展有效调控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管理、农村房屋管理、物业管理、住房保障、能耗管理、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创新监管方式、增强管理能力，促进住房管理智慧化水平的提高。

## **三、推进信息化保障体系建设**

### **（一）完善信息化标准规范**

加快构建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推进相关技术、应用、管理标准的建立和实施，加强关键技术、数据体系、应用体系、决策体系、信息安全标准研究，制定完善行业数字化监管服务及数据等信息化标准。

### **（二）促进行业信息共享**

按照“横纵协同、点线成面、行业统筹、项目推进、补短填缺，纵向到底”的原则，推动行业信息共享、任务协同，营造便民利企的互联网办事环境。基于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数据中心和CIM平台，构建省、市（州）、县（市、区）三级互动数据交换共享体系，实现数据向上汇聚、服务向下延伸的目标。

### **（三）强化信息化安全保障**

建立完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健全网络信息安全标准规范，深入推进网络信息安全防护、监控和应急处理

工作。建设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风险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信息安全组织协调体系，建立和完善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的长效机制。

### 专栏 10 信息化建设计划

#### 1.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工程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建筑信息模型（BIM）、数字孪生（Digital Twin）等技术为基础，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 2.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以数据应用为核心，搭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管“驾驶舱”，全面拓宽数据增值利用的深度和广度，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局性指导性的规划纲要、是制定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本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项规划和市（州）“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细化和落实。省级层面将进一步健全四川省“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动态跟踪、规划评估、指导督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细化规划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项目推进措施、压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同时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职责，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强化跟踪督导，接受各方监督，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 **一、加大建设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努力协调各级财政加大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支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鼓励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项目

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推动城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的收取及使用监管。

##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的培养、使用和管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人才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推进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建设工程技术人才队伍。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完善行业人才培育和奖励机制，完善行业大师评选机制，引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勇于创新、善管理、懂技术、重诚信、业绩好的企业管理人才。

## **第三节 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 **一、大力推进行业“放管服”改革**

持续推进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简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审批管理系统运用，推动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实现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运行，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审批。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动涉企业经营事项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建筑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资

质审批电子化审查，强化资质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 **二、整合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摸底完善建筑业、勘察设计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业等行业的信用信息，整合现有信用评价系统，建立全域覆盖、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和体系。建立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三、加大行业法治建设力度**

加强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无障碍环境建设、城管执法、历史文化保护、住房保障、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等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执法纠纷。实施住建系统“八五”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推动住建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实施住建部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努力营造有利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 **第四节 硬化规划实施监督**

### **一、实行动态监测**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规划实行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负责本地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工作，并及时上报年度监测结果，认真剖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确保规划有序高质量实施。

### **二、开展中期评估**

规划实施到中期，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可采取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客观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根据中期评估反馈的信息和规划实施环境条件的变化，提出对策建议，据实进行纠偏、按程序调整或修订规划目标，进一步明确规划实施后半期的重点任务和任务要求，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各市（州）应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并及时上报中期评估报告。

### **三、做好总结评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规划实施过程有关数据及资料的收集存档，为扎实做好规划期终总结评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规划实施期满，应认真组织、及时开展总结评估，通过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

价等方式，全面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各市（州）按要求上报规划实施的总结评估报告。

# 名词或指标解释

## 1.地级以上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总量（吨）}}{\text{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 2.城市各类管网普查建档率

已普查建档的城市管网长度占城市管网总长度的比例。

## 3.公租房保障率

公租房（含租赁补贴）正在保障家庭数量占城镇常住家庭数量的比例。对申请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在6个月内实现应保尽保。

## 4.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数

筹集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领取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租住住宅的总套（间）数。

## 5.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的总人数。

## 6.城市（县城）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

指城市建成区或城市规划区内平均每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上拥有的道路长度。道路指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不包括居住区内的道路。

$$= \frac{\text{建成区道路长度（公里）}}{\text{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 7.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无障碍设施公共建筑覆盖比例（按面积计）与无障碍城市道路覆盖比例（按长度计）之和。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无障碍城市道路长度（公里）}}{\text{城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总长度（公里）}}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无障碍设施公共建筑覆盖面积（平方公里）}}{\text{城市建成区公共建筑总面积（平方公里）}}$$

## 8.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 \frac{\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厨余垃圾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 \text{厨余垃圾处理量}} \times 100\%$$

## 9.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以 BOD 浓度作为污染物指标，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到的污染物处理量与城市建成区污染物排放量的比值。

## 10.设市城市干污泥处置率

干污泥处置量与干污泥产生量的比值。

## 11.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 \frac{\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焚烧处理量} \times \sigma_1 + \text{厨余垃圾处理量} \times \sigma_2 + \text{填埋处理量} \times \sigma_3}{\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times 100\%$$

$\sigma_1$ —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炉排炉型 0.8，流化床型 0.5

$\sigma_2$ —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9

$\sigma_3$ —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1

## 12.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已测绘建档的历史建筑数量占 2024 年底前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

## 13.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规划期末建成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绿地面积。

$$= \frac{\text{建成区绿地面积}}{\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 14.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总量的比值。

## 15.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到的行政村数量占统计范围内行政村总数量的百分比。

## 16.城市（县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引入物业服务人实行专业化管理的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占城镇住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7.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供水总量和注册用户用水量之间的差值与供水总量的比值基础上扣除抄表到户率、供水管长、供水压力及埋深影响的基本漏损率。

$$= \frac{\text{供水总量} - \text{注册用户用水量}}{\text{供水总量}} \times 100\% - R_1 - R_2 - R_3 - R_4$$

其中， $R_1 = 0.08 \frac{\text{居民抄表到户水量}}{\text{供水总量}} \times 100\%$

$R_2 = 0.99 \left( \frac{\text{DN75(含)以上管道长度(公里)}}{\text{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 0.0693 \right) \times 100\%$ ，当

$R_2 > 3\%$ 时，取 3%；当  $R_2 < -3\%$ 时，取 -3%

$R_3$ : 年平均出厂压力大于 0.35MPa 且小于或等于 0.55MPa 时， $R_3$  为 0.5%；年平均出厂压力大于 0.55MPa 且小于或等于 0.75MPa 时， $R_3$  为 1%；年平均出厂压力大于 0.75MPa 时， $R_3$  为 2%。

$R_4$ : 根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附录 A 室外空气计算参数，城市最大冻土深度大于 140cm， $R_4$  取值 1%；其他城市最大冻土深度小于 140cm， $R_4$  取值 0%。

附表

## 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重大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分工
1	川渝协同计划	川渝行业全面展示活动	与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持续举办“川渝住房城乡建设博览会”，着力办好川渝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高峰论坛。围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碳中和碳达峰、城市治理、宜居地建设等行业主题，促进市场、资本、人才的对接交流，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全面推动川渝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项目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全方位展示川渝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共建成果。	<b>厅牵头处室（单位）：</b> 办公室、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b>厅配合处室（单位）：</b> 各处室及直属单位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川渝住房保障便捷行动	推动川渝两地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信息共建共享，信用信息共享互认，逐步实现异地申请“最多跑一次”。建立川渝两地住房公积金两地信息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两地互认互贷、联动治理违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协同开展设计住房公积金领域执法司法联动机制、探索开展两地资金融通使用、研究跨区域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差异性和协同性。	<b>厅牵头处室：</b> 住房改革和保障处 <b>厅配合处室：</b>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川渝房地产业协同行动	建设川渝两地房地产展示平台，实现跨省域房地产项目和房源信息共享，定期推出相应专题活动，拓宽行业推广渠道。	<b>厅牵头处室：</b>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b>厅配合处室：</b> 住房改革和保障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川渝建筑业协调发	联合举办建筑工人职业技能竞赛。统一川渝两地建筑企业市场准	<b>厅牵头处室：</b> 建筑管理处 <b>厅配合处室：</b> 勘察设计科技处、标

序号	重大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分工
		展行动	入标准，构建互认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对接，提高两地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兼容性，促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互认。	准定额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省建筑业发展中心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川渝城市管理协作行动	在川渝毗邻地区探索城市供水应急保障互联互通、市政公用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智慧城管建设相互融合、城市管理执法联勤联动等工作机制。	<b>厅牵头处室：</b> 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b>厅配合处室：</b> 政策法规处、综合执法监督局，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2	行业科技创新计划	行业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需求，完善科技创新基地政策配套，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院所分层建设和稳步发展。	<b>厅牵头处室：</b> 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b>厅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建筑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省建设岗位培训与职业资格注册中心、省建筑业发展中心、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企业创新平台培育工程	落实科技创新制度、严格考核程序、加强项目跟踪、鼓励行业企业建设创新平台，争创优秀省级创新平台和国家级创新平台。	<b>厅牵头处室：</b> 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b>厅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建筑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省建设岗位培训与职业资格注册中心、省建筑业发展中心、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3	百姓安居	保障性住	以“两清单，两机制”为核心完善	<b>厅牵头处室：</b> 住房改革和保障处

序号	重大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分工
	计划	房管理提升行动	保障性住房管理机制，建立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源清单和保障对象清单，健全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保障对象进入退出审核监管机制。加强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公租房保障对象退出程序，提高公租房资源流转效率。	<b>厅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租赁解困行动	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有序开展省级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试点，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监管，共同防范化解租赁风险。	<b>厅牵头处室：</b>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b>厅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住房改革和保障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公积金保障升级行动	总结推广成都新市民等灵活就业人员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试点工作，支持同城化区域同步推进。	<b>厅牵头处室：</b> 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b>厅配合处室：</b> 政策法规处、住房改革和保障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	城市更新计划	城市体检行动	建立城市定期普查和体检评估机制，摸清家底，发现短板和问题。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设计工作，建立城市更新机制，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制定各类市政设施应急预案，增强城市供水、排水防涝、道路、桥梁、燃气等安全韧性。	<b>厅牵头处室：</b> 景观园林处 <b>厅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城市建设与管理处、标准定额处，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	编制城市（县城）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拓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措渠道，改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方式，科学申报、有序实施年度改造计划。	<b>厅牵头处室：</b> 景观园林处 <b>厅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住房改革和保障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重大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分工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行动	开展既有居住社区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建设，推进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社区综合服务、便民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	厅牵头处室：景观园林处 厅配合处室：城市建设与管理处、勘察设计与科技处、标准定额处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公园绿地提质增量行动	对城市公园绿地实施景观提升，增绿量，补色相，修生态，建设绿量充沛、分布合理、功能完备、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	厅牵头处室：景观园林处 厅配合处室：计划财务处、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行动	全面完成2024年底前公布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保存好历史建筑重要数据与现状信息，建立健全测绘建档管理制度，推进历史建筑省级数据库建设。	厅牵头处室：景观园林处 厅配合处室：计划财务处、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5	城市市政设施补短板计划	城市路网密度提升行动	逐步有序推动街区开放，加强次支路街巷路改造，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网络，提高道路网络密度和通畅性。	厅牵头处室：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厅配合处室：景观园林处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行动	通过竞争性选拔，遴选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特色突出的城市开展试点示范，以点带面，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厅牵头处室：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厅配合处室：计划财务处、景观园林处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建立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开展全省排水（雨水）设施普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加强管网维护管理，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积极推行“厂—网—河（湖）”	厅牵头处室：城市建设与管理处、村镇建设处 厅配合处室：计划财务处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重大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分工
			一体模式。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行动	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匹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处理体系，鼓励县城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逐步提高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并向农村地区延伸。	厅 <b>牵头处室</b> ：城市建设与管理处、村镇建设处 厅 <b>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 厅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城建的部署，扎实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改造、5G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和以车城协同为核心的综合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厅 <b>牵头处室</b> ：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厅 <b>配合处室</b>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建筑管理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景观园林处、标准定额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厅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6	村镇建设计划	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创建行动	实施“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加强技术指导，完善政策配套和标准制定，有序开展省级百强中心镇入库、考核、验收等工作。	厅 <b>牵头处室</b> ：村镇建设处 厅 <b>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 厅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试点行动	支持聚集度较高村落提升农房品质。试点推广轻钢装配、装配式混凝土和现代夯土等宜居型农房建设。探索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提升居住品质和农房风貌。	厅 <b>牵头处室</b> ：村镇建设处 厅 <b>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建筑管理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景观园林处、标准定额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厅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行动	支持有条件地区集中连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实现区域传统村落面貌全面改善，示范带动其他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探索建立传统村落保护改造长效机制，增强传统村落生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厅 <b>牵头处室</b> ：村镇建设处 厅 <b>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厅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重大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分工
7	建筑强省计划	建筑企业转型升级行动	培育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打造“川建工”品牌,提高建筑企业综合竞争力,鼓励建筑企业加强与央企、省外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共同参与省外境外项目建设,支持骨干建筑企业参与省内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向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桥梁隧道等领域拓展,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优化重组。	厅牵头处室:建筑管理处 厅配合处室:计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产业园区建设行动	支持成都建设省级建筑产业总部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设区域性建筑产业园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	厅牵头处室:建筑管理处 厅配合处室:计划财务处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装配式建筑质量提升行动	推广装配式建筑在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项目的应用,建成一批A级以上高装配率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做好全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	厅牵头处室:建筑管理处 厅配合处室:计划财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协同发展行动	支持成都、绵阳、泸州、南充、达州创建智能建造基地。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改造,持续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和混凝土预制构件智能生产线。推广使用先进设备、智能设备,提升建造全过程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厅牵头处室:建筑管理处 厅配合处室:计划财务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人事教育处、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绿色低碳推进行动	聚焦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全省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方案,深入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	厅牵头处室: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厅配合处室: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住房改革和保障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与管理处、村镇建设处、景观园林处、标准定额处、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

序号	重大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分工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8	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计划	房地产市场监测行动	督促各地全面完成“一城一策”方案。建立省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考核体系。	<b>厅牵头处室：</b>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b>厅配合处室：</b> 计划财务处、住房改革和保障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市场整治行动	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物业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着力净化市场环境。	<b>厅牵头处室：</b>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b>厅配合处室：</b> 政策法规处、建筑管理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问题楼盘化解处置行动	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依法处置，继续抓好“问题楼盘”化解处置两年攻坚行动。	<b>厅牵头处室：</b>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b>厅配合处室：</b> 政策法规处、建筑管理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业培育壮大行动	健全全省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居民满意度，培育壮大一批物业服务企业，打造“四川物管”服务品牌。	<b>厅牵头处室：</b>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b>厅配合处室：</b> 政策法规处、城市建设与管理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处 <b>实施单位：</b>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

序号	重大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分工
				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规范发展行动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动态抽查监管,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入信用档案。	厅牵头处室: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厅配合处室: 政策法规处、人事教育处 实施单位: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9	城市安全保障计划	城市管理综合服务水平提升行动	加快建设省级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国省两级平台互联互通,从综合行政执法、市政、环卫、绿化、公园管理等各专业领域配套信息化和物联网项目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便利群众生活。	厅牵头处室: 综合执法监督局 厅配合处室: 城市建设与管理处、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实施单位: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加强房屋安全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既有危房台账,落实解危跟踪管理工作,杜绝各类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厅牵头处室: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厅配合处室: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处,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实施单位: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燃气、供水、排水、地下基础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城市问题窞井盖治理,城市内涝治理。	厅牵头处室: 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厅配合处室: 综合执法监督局,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实施单位: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10	信息化建设计划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以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以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建筑信息模型(BIM)、数字孪生(Digital Twin)等技术为基础,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厅牵头处室: 勘察设计与科技处 厅配合处室: 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与管理处,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实施单位: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

序号	重大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分工
				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以数据应用为核心，搭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管“驾驶舱”，全面拓宽数据增值利用的深度和广度，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厅牵头处室：办公室、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厅配合处室：各处室及直属单位 实施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